



# 106 年下半年戶政案例研討會

## 臺北市戶政案例彙編

印鑑、遷徙、變更、更正、撤銷、註銷、國籍、  
門牌、國民身分證、統號重複、其他

(含會議決議)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編印

# 目 錄

- 一、 分組項目：姓名變更
  - 01-01-松山區戶政事務所……………1~4
- 二、 分組項目：更正戶籍登記
  - 02-01-信義區戶政事務所……………5~10
  - 02-02-大同區戶政事務所……………11~17
- 三、 分組項目：撤銷出生登記
  - 03-01-士林區戶政事務所……………18~22
- 四、 分組項目：重複設籍
  - 04-01-中正區戶政事務所……………23~29
- 五、 分組項目：門牌補發及門牌證明核發
  - 05-01-中正區戶政事務所……………30~35
- 六、 分組項目：國民身分證
  - 06-01-南港區戶政事務所……………36~38
- 七、 分組項目：回復戶籍
  - 07-01-大同區戶政事務所……………39~41

## 壹、分組項目：01-01（姓名變更） 蔣主任宜君.張瑜庭

### 一、事實陳述：

本案大野○輝先生（原名賴○宏）（民國 67 年 9 月 19 日生）之母李○真女士與日本國人大野○美先生於民國 72 年 3 月 19 日結婚，賴○宏先生於民國 74 年 1 月 3 日被大野○美先生收養，其姓氏依據內政部 51 年 9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90607 號函略以，被外國人收養，在未經核准喪失國籍前，暫緩改姓，故於收養時未改姓，其於民國 90 年 5 月 18 日申請欲從養父姓，經報奉本府民政局轉內政部函釋略以「查本案比照本部 89 年 11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8977935 號函規定略以，有關嗣後我國女子與外籍人士聯姻，於辦理結婚登記時，其外籍配偶之中文姓氏，以我國國民使用姓氏習慣為之。是以本案養父宜先取用符合我國姓氏之中文名，養子再從其姓氏……」，經查「大」姓屬我國使用姓氏之習慣，故賴○宏先生於民國 90 年 7 月 24 日改從養父姓「大」，並於同日以特殊原因由「大○宏」改名為「大野○輝」；另其弟大野○之先生（民國 75 年 5 月 28 日生）於民國 98 年 10 月 9 日初設戶籍登記，其姓氏目前為「大」，名為「野○之」。

大野○輝先生及大野○之先生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9 日申請更改姓氏「大」為「大野」，惟大野○美先生已於民國 76 年 11 月 25 日死亡，故無法依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變更其中文姓氏，本所遂於 106 年 8 月 23 日報請民政局轉內政部釋示。

### 二、法源引述：

- （一）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名，亦同。已依前項規定取用中文姓名者，得申請更改中文姓名 1 次。」

- (二)姓名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
- (三)姓名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略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五）其他依法改姓。……」
- (四)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
1. 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
  2. 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
  3. 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
  4. 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
  5. 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
  6. 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
- (五)姓名條例第10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更改姓名：
- 一、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
- (六)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國籍，或與我國國民結婚，於辦理結婚登記時，應以書面確定其中文姓名；其子女之中文姓名，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第2項）依前項取用之中文姓名，得以其中文原名或外文音譯方式為之。（第3項）」
- (七)戶籍法第21條：「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
- 同法第22條：「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
- (八)內政部90年12月5日台內戶字第9078016號函規定：「我國女子與外籍配偶辦理結婚登記如係於姓名條例修正施行（90年10月15日）之前者，外籍配偶無須變更原登記之中文姓氏，其未成年子女得以母結婚登記所載外籍配偶之姓氏作為其中文姓氏，但外籍配偶得以書面申請自願變更其中文姓氏，倘外籍配偶不

願出面變更其中文姓氏或已歿而無法變更其中文姓氏時，其未成年子女得否變更與父不同之中文姓氏一節，可考量該外籍配偶之本國法相關規定以及我國社會秩序及交易安全等因素，視個案予以論斷。」

### 三、 問題討論：

#### (一) 疑義所在

1. 大野○輝先生申請變更姓氏為其父之日本姓氏「大野」，經查姓氏「大野」符合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為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是否得參酌前揭內政部 90 年 12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9078016 號函，變更姓氏為「大野」？大野○輝先生若能變更姓氏為「大野」，其名「野○輝」因姓氏變更後須隨之變更為「○輝」，此次變更是否須依姓名條例第 9 條規定改名？
2. 考量現外國人得以其中文原名作為其取用之中文姓名，且其父於結婚登記後迄死亡時，姓名皆為「大野○美」，參酌其日本戶籍謄本，顯知其姓氏為「大野」，其後代子女亦應從該姓氏，得否以更正姓氏方式辦理？又考量大野○輝先生當時為使其姓名登載為「大野○輝」，在無得從「大野」姓之狀況下，而將其名改為「野○輝」，如得以從「大野」姓，得否以更正方式，更正其名？
3. 大野○之先生於民國98年10月9日初設戶籍登記，其姓氏目前為「大」，名為「野○之」，考量過去時空背景及現行姓名條例規定已放寬外國人與無國籍人及其子女取用中文姓名原則，得否以姓名區分作業區分姓名(姓:大野，名:○之)？或仍須依姓名條例規定先改姓再改名？

#### (二) 處理原則

本所為秉持為民服務之理念，待蒐集文件齊全後即函報內政

部釋疑。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 社會影響

無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本案經內政部 106 年 9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33237 號函復略以「本案大野○輝先生申請更改姓氏「大」為「大野」1 節，考量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項自 104 年業已放寬外國人取用之中文姓名，得以中文原名或外文音譯方式為之，為尊重其姓名習慣，其得比照姓名條例第 10 條第 1 款原名譯音不正確申請改姓為「大野」，改名為「○輝」，記事例為「原姓名○○○譯音過長（譯音不正確）民國xxx年xx月xx日更改姓名（改名、改姓）」，大野○之先生申請更改姓氏「大」為「大野」者，亦同。」

本所已於 106 年 9 月 27 日辦竣大野○輝先生之姓名變更登記。

(二) 實務建議

無

(三) 決議

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因此於法律制度規範內應予適度之尊重，並在合理限度內給予更改姓名之次數。尤姓名條例業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全文修正，其中修正重點之一係放寬外國人取用中文姓名之規定。爰在實務上，遇此類申請姓名更改案件時，戶政人員應嫻熟相關法令規定並妥適辦理，以保障並維護姓名權。

一、事實陳述：

(一)本轄居民盧○雲女士(以下簡稱申請人)以辦理案外人「李張○華」遷葬所需，於 105 年 4 月 26 日至本所申請更正其母李○華之母姓名「張李氏」為「李張○華」，案經本所依職權查得李○華戶籍資料之母姓名為「張李氏」、父姓名為「李○青」，及案外人「李○青」戶籍資料配偶姓名為「李張○華」，無法認定案外人李張○華與張李氏為同一人，又因申請人未提具相關證明文件，本所遂於 105 年 5 月 3 日發函至李○青曾任職之國防部、李○華曾任職之中華民國基督教會協會查詢後，仍無法認定李○華與李張○華之親屬關係，105 年 5 月 20 日函復盧○雲女士，請其依戶籍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提供足資證明文件，以為佐證。

(二)嗣盧○昌雲女士於 105 年 5 月 23 日至本所陳情，請本所調閱其母李○華之出入境資料及李○九(李○青、李張○華之子)之就職及就學之機關資料以為釐清，盧○昌雲女士復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另提「37 年南京市發給之李張氏國民身分證」、「李張○華及李○華訃文」、家庭生活照片作為佐證，再次申請更正李○華之母姓名「張李氏」為「李張○華」，爰本所於 105 年 6 月 7 日發函請本府民政局釋示，鈞局函轉報請內政部釋示，內政部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函復，「案查申請人之母李○華，於民國 38 年 9 月 27 日於南京市來臺初設戶籍，其父姓名欄登記為『李○青』、母姓名欄登記為『張李氏』，於民國 85 年 5 月 23 日死亡仍登載母姓名為『張李氏』，無相關姓名更正之記載。次查李○青、李張○華戶籍資料亦無記載與李○華之父母子女關係，又李○華之長女盧○陵於 47 年 7 月 31 日遷入李○青戶內，稱謂為『寄居』，尚

難證明當事人親屬關係。另案附訃文、家庭生活照片等，皆不符前揭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37 年南京市發給李張氏國民身分證雖為政府機關核發之原始國民身分證，惟該資料未記載李張氏與李○華之身分關係。爰此，宜請申請人另行檢附符合上開規定之證件，例如：法院裁判文件、申請繼承登記相關佐證文件等，由戶政事務所本於職權審認。」本所遂於 105 年 6 月 29 日發函通知盧○昌雲女士，請依內政部函示內容，另行檢附法院裁判文件、申請繼承登記相關佐證文件，俾利本所續為辦理。

(三)上開通知函於 105 年 7 月 1 日送達，盧○昌雲女士不服，於 105 年 7 月 29 日提起訴願。

## 二、法源引述：

(一)戶籍法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



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 (二)民國 34 年 12 月 14 修正民國 35 年 1 月 3 日施行之戶籍法，第 34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由聲請義務人向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為之。」第 35 條規定：「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為之，但有正當理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登記機關以言詞為之。」第 36 條規定：「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或劃押：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二、聲請事件及年、月、日。聲請人以言詞為聲請時，戶籍登記機關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或劃押。」
- (三)內政部 82 年 8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8203943 號函示略以，提憑同一戶籍管轄區內公民之保證書，係屬私文書，不得視為「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7 款「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現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參照內政部 93 年 4 月編印戶政解釋函令彙編第 169 頁)。
- (四)內政部 105 年 6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50045132 號函示略以，宜請申請人另行檢附符合上開規定(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證件，例如：法院裁判文件、申請繼承登記相關佐證文件等，由戶政事務所本於職權審認。

### 三、問題討論：

#### (一)疑義所在

1. 案查李○華於民國 38 年 9 月 27 日於南京市來臺初設戶籍，迄至民國 85 年 5 月 23 日死亡，母姓名仍登載為「張李氏」，此有戶籍資料附卷可稽；又李○青於民國 38 年 5 月來臺設籍，戶籍登記聲請書內容配偶欄記載為張氏，妻姓名欄記載「李張氏」後塗繕為「李張○華」。

2. 次查李○華之長女盧○陵於民國47年7月31日遷入李○青戶內，該「遷入申請書」載明盧○陵之稱謂為「寄居」，申請人簽章處詳細載有「李○青」簽名及蓋章，依申請人之聲明，李○華係李○青之女，盧○陵即應為李○青之孫女，抑或時稱之「外孫女」，按民國47年所施行之戶籍法第34條、第35條及第36條規定，戶籍登記之聲請書須向聲請人朗讀，並請其簽名或劃押，爰李○青為盧○陵之遷入登記之申請人，依我中華民族慣俗及重視人倫輩份，稱謂填載「寄居」而非「孫女」或「外孫女」，未曾有意思表示辦理更正，實有疑義。
3. 依戶籍謄本記載，李○青行業為「軍」，職位係「陸軍裝校上尉書記」，本所發文請國防部協助查明有無佐證文件，經函復提供李○青之陸海空軍登記官籍影本，該官籍資料卡有「李○青」簽名蓋章，惟家屬欄僅載有「妻李張○華、子李○九」，未見有訴願人之母李○華之姓名；另李○華曾於民國70年間出境，本所亦請內政部移民署協助查明，內政部移民署函復提供李○華之70年間之「中華民國人民出國觀光出入境申請書」及入出境資料查詢各1份，該出入境申請書資料內容親屬狀況母姓名為「張李氏」，申請人蓋有「李○華」之章，申請人主張李○華母姓名填為「張李氏」係當時時局混亂，李○華教育程度不高，該項錯誤不影響諸人生活，故未及時更正，惟李○華自民國38年來臺迄至民國85年死亡，其間長達46年，當事人從未申請主張更正母姓名，申請人之申請確否為當事人生前真正之意思表示，已無從查證？另李○青從事軍職，於機關官籍資料卡之家屬欄究為何不填載「女李○華」？因李○青、李張○華及其獨生子李○九均已死亡，李○華與渠

等是否存有親屬關係亦無從得知。

## (二)處理原則

本案盧○雲女士提訃文及生活照片申請更正，按內政部之函示，私文書不得視為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之足資證明文件，且事實調查中容有諸多疑點，惟考量申請人表示係為辦理李張○華之遷葬所需，為保障訴願人權益，本所遂於105年6月7日以北市信戶登字第10530524620號函報本府民政局釋示，經內政部核復略以，宜請申請人另行檢附符合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開規定之證件，例如：法院裁判文件、申請繼承登記相關佐證文件等，由戶政事務所本於職權審認。顯見訃文及家庭生活照片於主管機關內政部，皆不符戶籍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 (三)相關案例援引

無

## 四、結論-本案處理：

- (一)姓本案申請人主張李○華之母姓名「張李氏」應更正為「李張○華」，本所善盡職責調查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之釋示，請申請人提供例如：法院裁判文件、申請繼承登記相關佐證文件等，以俾利本所核處，本所並無違誤之處，惟申請人不服，於105年7月29日提起訴願，並於105年10月19日經本市訴願審議委員會駁回。
- (二)申請人不服本所處分及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6月21日判決，認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僅為例示，法院採認關訃文、家庭生活照片及證人，另衡諸中國社會向有女子出嫁即脫離原有家庭之傳統觀念，判決本所敗訴，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三)按戶籍登記係國家為辨明並管理與人民身分有關之重要事項而為之制度，其具有公示性質，一經登記對人民及國家即產生重大效果，戶籍登記如有登記錯誤而須更正，固應嚴格要求其證明文件，另有關父母子女身分關係之認定，實應循家事事件法處理，爰本所續行上訴最高行政法院。

(四)決議

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更正登記應提憑足資證明之文件據以辦理，倘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本於職權審認後認定未能足資證明，若當事人間尚有身分認定之爭議，宜經由訴訟程序以釐清身分事實關係，經裁定或判決確定後，再據以辦理更正登記事宜。

## 貳、分組項目：02-02 戶籍更正登記 杜主任美芬. 魏淑珍

### 一、事實陳述：

案緣陳○吉等 11 人主張渠母「陳江○玉」日據時期原名「江氏○春」別稱「○玉」，檢附謄本及「祭祀文」，向本所申請更正渠等母姓名「陳江○玉」為「江○春」、出生日期「民國 16 年○月 1 日」為「民國 17 年○月 5 日」、母姓名「陳○某」為「劉氏○」、出生別「四女」為「三女」及補填父姓名「柳○」、養父姓名「江甲」。

案經本所查詢「陳江○玉」戶籍資料結果，渠於民國 35 年 10 月 1 日在本轄建成區光進里 6 鄰初次設籍，並由渠夫陳○妹申報姓名為江○玉、出生日期民國 16 年○月 1 日、母姓名陳○某、出生別四女，民國 38 年○月 10 日結婚冠夫姓為陳江○玉。

次查詢「江氏○春」戶籍資料結果，渠原登記姓名郭氏○春、出生日期昭和 3 年（民國 17 年）○月 5 日、父姓名柳○、母姓名劉氏○、出生別三女，昭和 7 年○月 26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江甲養女，從養父姓為江氏○春。昭和 9 年 10 月 7 日養父江甲死亡，其四男江 4 相續為戶主，惟江 4 該戶於光復後查無設籍資料。本案經以戶籍資料析比對「江氏○春」與「陳江○玉」二者相關戶籍資料差異如下：

時期 個人身分	日據時期	日據時期	初次設籍	除戶戶籍
姓名	江氏○春	—	江○玉	陳江○玉
出生日期	昭和 3（民國 17）年○月 5 日	—	民國 16 年○月 1 日	民國 16 年○月 1 日
父親姓名	生父：柳○ 養父：江甲	—		
母親姓名	生母：劉氏○ 養母：不確定	—	陳○某	陳○某

出生別	三女	—	四女	四女
配偶	—	—	—	陳○妹 (歿)
備註	光復後查無資料	—	民國38年結婚， 冠夫姓為陳江 ○玉	民國90年10 月24日死亡

因本案相關當事人均已死亡，經比對「江氏○春」與「陳江○玉」二者戶籍資料結果，渠等不論姓名、父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別均有所不同，本所無法藉由現有戶籍資料依理論及經驗法則判斷。

另因「祭祀文」非屬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所列法定證明文件，本所於105年6月14日函請申請人陳○吉等11人於文到15日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利辦理，惟申請人未另提足以證明戶籍登記錯誤具體確實之證據供參，故本所遂認以「陳江○玉」與「江氏○春」非同屬一人，駁回所請。

後申請人陳○吉等11人不服本所上揭行政處分，於105年7月2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本府經審議後於105年11月3日決定「訴願駁回」；而申請人又不服前揭訴願決定，復於105年12月22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6年2月14日召開準備程序庭，進行證人訊問程序，後申請人又以「被告機關所提供之資料，尚非無據，已無起訴之必要，就本件爭議原告另再行依其它程序辦理」為由，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撤回行政訴訟案。

## 二、法源引述：

(一)戶籍法第22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

(二)戶籍法第46條前段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陸軍、海軍、空軍、聯合後勤、後備、憲兵司令部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四)最高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 三、問題討論：

(一)疑義所在：

1. 申請人得否不提供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即向戶所申請更正當事人相關戶籍資料？
2. 「祭祀文」非屬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可否作為更正戶籍資料之證明文件？

(二)處理原則：

1. 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籍法第 22 條及第 46 條定有明文。所稱「利害關係

人」，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亦有最高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2. 經查本案申請人為陳江○玉之子女，若更正渠母戶籍資料，將影響渠母案外人「江 4」（江氏○春之兄）之繼承權（第 3 順位繼承人），因與本案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故受理其申請。
3. 次因戶籍登記有公信力及公示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更一字第 87 號判決參照），按戶籍登記事項是否確有錯誤或脫漏之事實，應提出具體確實之證據或證明文件，經查驗無訛後始得核准為更正登記。若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則應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提出足以證明戶籍登記錯誤之證據申請更正登記
4. 本案申請人陳○吉等 11 人主張渠等母戶籍資料有誤，係因渠父民國 35 年 10 月 1 日填寫戶籍登記申請書誤植所致，故持憑「祭祀文」請求更正。然「祭祀文」非屬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所列法定證明文件，得否作為戶籍更正之事證，應視其證據力強弱而定。
5. 經查「江氏○春」所屬「江田家族」戶籍資料，第一代江田育有二子，第二代「江甲」育有四子，另收養「江陳○某」為媳婦仔、「江○春」為養女，同為第 2 代「江乙」則育有 2 子，「江 A」為其次男。「江○春」與「江 A」同為第三代，「江 A」之長男「江○一」則為第四代，由此推論得知「江○春」應為「江乙」之「姪輩」，與「江 A」同輩。
6. 另本所經審核認以，申請人陳○吉等人所提「祭祀文」係



由「江田」第3代「江A」為祭奠死者所撰，文中「江A」立為孝男、「江○一」立為孝孫，「江○玉(當事人)」立為「姪孫婦」，經推演結果「江○玉」應與「江○一」輩分相同，成為「江A」之「姪輩」，即為「江乙」之「姪孫輩」，申請人陳○吉等人立為「姪曾孫」，則為「江○一」下一輩。

7. 因以申請人所附「祭祀文」推論輩分結果，當事人「陳江○玉」係「江氏○春」之晚輩，是以，該「祭祀文」確實不具證據力，無法據以判斷審認「陳江○玉」與「江氏○春」同屬一人。

江田子孫系統表

第一代	江田 16年9月24日死亡							
第二代	江陳○ (江乙 妻)	江乙 (次男)	江許○(江甲妻) 33年8月21日死亡			江甲(長男) 23年10月7日死亡		
第三代	江○秀  江A 妻	江A  江乙 次男	江陳○ 某  江甲 媳婦仔 27年○ 月5日 死亡	江氏○ 春  江甲 養女 光復後 查無戶 籍資料	江4  江甲 四男 光復後 查無戶 籍資料	江3  江甲 三男 3年○ 月8日 死亡	江2  (陳2) 江甲 次男 民前1 年出 養，光 復後查 無戶籍 資料	江1  江甲 長男 3年○ 月26 日

							死亡
第四代	江○一 江 A 長男						

(三)相關案例援引：無

(四)社會影響：無

#### 四、結論：

(一)本案處理：

1. 本案申請人不服本所行政處分，於 105 年 7 月 29 日提起訴願，經本府審議理後，於 105 年 11 月 3 日以府訴一字第 1050xxxxx00 號訴願決定書，決定本案為：「訴願駁回」。
2. 申請人不服上揭訴願決定，復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嗣後以「被告機關所提供之資料，尚非無據，已無起訴之必要，就本件爭議原告另再行依其它程序辦理」為由，向該院聲請撤回行政訴訟案。

(二)實務建議：

1. 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559 號判決略以：「按行政機關依法應作成行政處分者，除有法規之依據外，即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斟酌當事人及相關人員之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以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之根據，9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3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事實應依證據，無證據尚不

得以擬制方式推測事實，此為依職權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共通法則。故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證明否准所據之原因事實存在，始能據以作成否准之處分。」

2. 「祭祀文」雖非屬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所列示證明文件之一，得否為事證，仍得依行政程序調查並視其證據力強弱而定。

### (三) 決議

戶政事務所受理更正登記案件之申請，應依據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本於職權及行政程序進行調查，嚴加審認申請人所提憑之證明文件(公文書或私文書)是否具有相當之證據力，若有疑義，可報內政部後再據以判斷准予辦理更正登記或駁回其所請。

## 參、分組項目：03-01 撤銷出生登記 李主任富錦.蘇聖雅

### 一、事實陳述：

李0松女士(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民國98年10月15日與本轄居民陳0銘先生結婚，婚後於100年2月1日及103年3月15日誕下其女李0睿及其子李0丁，並於本轄辦理出生登記及申請生育獎勵金共計4萬元。

後李女士於103年10月1日與陳0銘先生協議離婚，取得2名子女監護權；其本人於105年7月1日憑定居證在新北市淡水區初設戶籍登記，並於106年1月21日將2名子女戶籍自本轄遷入其設籍戶內。

李女士復於106年2月15日提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確定文件至本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申辦其女李0睿及其子李0丁之親子關係更正刪除父姓名登記，因渠等原係以李女士與陳0銘先生婚生子女身分申報出生登記，惟李女士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否認子女訴訟，經法院裁定確定陳0銘先生非渠等生父，故渠等在臺更正為非婚生子女，渠等出生時，其母李女士仍為大陸地區人民，故其子女身分亦為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該所完成是項登記後，將相關文件函請渠等戶籍地新北市淡水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後續事宜。

新北市淡水區戶政事務所並於106年3月1日函告李女士：李0睿及李0丁身分應隨母屬大陸地區人民，倘經我國生父認領者，始具我國國籍，如欲認領請於文到30日內辦理；惟屆期仍無國人認領，該所並於106年4月6日將李0睿及李0丁戶籍撤回本轄並函請本所續辦。

本所於106年4月13日函請李女士到所辦理其子女出生撤銷登記及繳回生育獎勵金4萬元，其於106年4月19日到所辦理出生撤銷登記，惟未繳回生育獎勵金，本所並於辦竣渠等出生撤銷登記

後，依規定函告外交部及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單位續依其權責查處註銷護照及居留等相關事宜(李女士本人之戶籍亦於106年4月27日經新北市淡水區戶政事務所憑內政部處分書撤銷戶籍登記)；另就李女士未繳回生育獎勵金部分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106年7月24日將本案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屬執行。

## 二、法源引述：

(一) 內政部103年1月7日台內戶字第1030063505號「申請歸化及撤銷國籍，相關戶籍登記應辦程序」函釋說明三略以：「邇來查有外籍配偶因虛偽婚姻撤銷婚姻登記，或婚姻存續中所生之子女經否認之訴確定，該子女依國籍法規定不具有我國國籍，經本部依據國籍法及戶籍法規定撤銷原歸化許可、戶籍登記，為妥善處理後續國籍變更及戶籍登記應辦事項，請轉知戶政事務所應確實依下列程序辦理：……(四)當事人如有原與國人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生育子女，經否認之訴確定非為國人配偶所生，且未經具國人身分生父認領者，依國籍法第2條規定，該子女自始不具我國國籍，應依戶籍法規定撤銷出生登記，並函外交部及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續依其權責查處註銷護照及居留等相關事宜。」

(二) 戶籍法第23條

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

(三) 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第7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政事務所應以書面撤銷原核准處分，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一 不符合本辦法所訂申請資格。

二 以詐術、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提出申請。

(四) 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五) 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

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

- 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
- 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有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
- 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

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經主管機關移送者，亦同。

###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本案李 0 睿及李 0 丁出生時，其母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渠等身分應隨母屬大陸地區人民，自始不應在臺設籍，依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本案應撤銷之戶籍登記事項方 2 筆(出

生登記及遷徙登記各 1 筆)，戶籍登記事項循序撤回原出生登記戶政事務所辦理尚無困難之處，倘當事人曾申請改名、改姓或輾轉遷徙多處，是否仍應循序撤回原出生地戶所辦理，恐有公文往返、延宕公權力執行及民眾權益受損之虞。

## (二) 處理原則

本案係依內政部 103 年 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030063505 號函示「申請歸化及撤銷國籍，相關戶籍登記應辦理程序」辦理，接獲新北市淡水戶政事務所來文通知李 0 睿及李 0 丁戶籍撤回本轄後，即函催李女士辦理其子女出生撤銷登記及繳回生育獎勵金。於辦竣渠等出生撤銷登記後立即函知外交部等相關單位辦理後續事宜，並就生育獎勵金追討部分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移送行政執行。

##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 (四) 社會影響

婚姻存續中所生之子女經否認之訴確定，該子女依國籍法規定不具有我國國籍，造成其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應為撤銷之登記，惟其曾以國人身分在臺設籍、參加國民健康保險、甚至請領補助補助等，事涉當事人權益及我國公權力執行，均須通知相關行政單位以為因應處理。

## 四、結論：

### (一) 本案處理

本所接獲新北市淡水戶政所來文通知李 0 睿及李 0 丁戶籍撤回本轄，隨即函催生母李 0 松女士辦理出生撤銷登記並繳回生育獎勵金，其於 106 年 4 月 19 日來所辦理其子女出生撤銷登記惟未繳回生育獎勵金。

本所辦竣撤銷出生登記於 106 年 4 月 19 日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中央健保署、臺北市社會局、新北市社會局、臺北市教育局、新北市教育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淡水戶政事務所辦理後續事宜。

本所 106 年 4 月 21 日通知李女士撤銷原核准生育獎勵金之處分，限 106 年 5 月 30 日前繳納還庫，屆期本所於 106 年 7 月 24 日將本案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屬執行。

## (二) 實務建議

有關經法院裁判確定之否認子女之訴，倘其無國人認領，自始不具我國國民身分，因事涉當事人權益及我國公權力執行，建議由其現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撤銷其所有戶籍登記，以免公文往返、影響當事人權利及延宕公權力執行。

## (三)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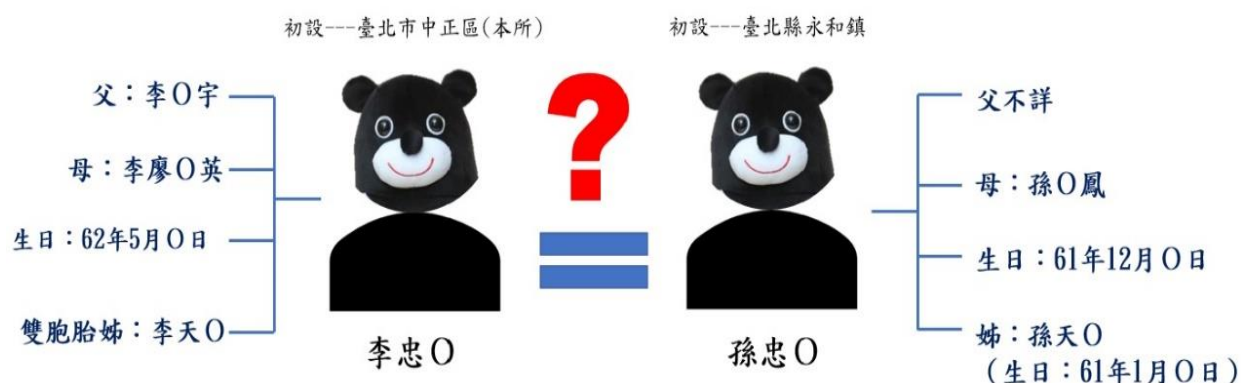
行政機關做成戶籍登記則為一行政處分，不同行政機關不能撤銷它機關行政處分，本案還是要先將戶籍撤回原設籍機關後，再由原機關依權責辦理撤銷出生登記及追回溢領補助款項等事宜。



## 肆、分組項目：04-01 重複設籍

鄭主任朝元. 江敬婷

### 一、事實陳述：



本案係因房屋拆除本所於105年8月23日廢止本轄汀州路1段242巷○號之門牌，本所遷徙承辦人在催告遷徙過程中，發現設籍於該址之「李天○」、「李忠○」皆未有入出境及健保投保記錄，依其年齡而言，顯不合理，遂查調「李天○」、「李忠○」二人之父親「李○宇」101年11月12日死亡登記申請書，由「孫忠○」辦理死亡登記，並在「逾期辦理免罰申請書」上，表示「李○宇」為其父。經查詢「孫忠○」之戶籍資料，發現其與「李忠○」二者於95年12月24日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時，使用同一張照片。本所辦理經過說明如下：

#### (一) 查調資料：(詳見分析表)

##### 1. 戶籍資料部分：

- (1) 李忠○民國62年6月13日出生登記於本市古亭區，後附62年6月7日作成之出生證明書上，登載父姓名：李○宇；母姓名：李廖○英，出生年月日：民國62年5月○日，為雙胞胎(先女後男)，雙胞胎姊為李天○。
- (2) 孫忠○民國67年11月8日出生登記於臺北縣永和鎮，後附62年12月31日作成之出生證明書上，登載父姓名：不詳；

母姓名：孫○鳳，出生年月日：民國61年12月○日。另有一姊孫天○（父姓名：不詳、母：孫○鳳、生日：民國61年1月○日，其出生證明書作成日為62年12月31日）

2. 其他政府、學校相關單位：

(1) 本所函查健保、護照、駕照、入出境、兵役記錄等權責機關，查詢結果發現「李忠○」未有健保、護照、入出境、兵役記錄，惟有機車駕照；另「孫忠○」則皆有上述之資料，並於護照申請書及兵籍表皆填寫「李○宇」為緊急聯絡人、關係是「父子」。

(2) 另函查「孫忠○」所就讀之國小，學籍資料上，家庭狀況載父「李○宇」、母「孫○鳳」，住址為「李○宇」當時之戶籍地。

(二)訪談關係人：

1. 「李忠○」之親屬：

(1) 父「李○宇」：101年9月23日死亡。

(2) 母「李廖○英」：民國48年間與李○宇結婚民國64年間與李○宇離婚，於76年間遷出國外。

(3) 李○宇與李廖○英另育有一女「李○寧（民國57生）」，於76年7月25日遷出國外。

2. 「孫忠○」之親屬：

(1) 母「孫○鳳」：現設籍於本市士林區。

(2) 姊「孫天○」：現設籍於新北市新店區。

3. 本所發函請「孫○鳳」、「孫天○」、「孫忠○」蒞所訪談釐清事實。

4. 僅「孫○鳳」及「孫天○」蒞本所接受訪談，訪談結果確認「孫忠○」即為「李忠○」、「孫天○」即為「李天○」。

(三)辦理結果：

1. 本案經查「李忠○」之身分證照片與「孫忠○」之身分證照片為同一張，又「李忠○」與「李天○」在戶籍登記上為雙胞胎，如欲處理「李忠○」之戶籍，必須同時考量「李天○」之戶籍，故本所以訪談結果及查得資料為依據，同時核准撤銷「李忠○」與「李天○」之戶籍。
2. 「李天○」之部分由「孫天○」親自辦理之；然「李忠○」之部分經歷次發文，未獲回應，是以最後由本所逕為撤銷「李忠○」於本轄之戶籍。

## 二、法源引述：

- (一)戶籍法第3條第3項：「一人同時不得有二戶籍。」
- (二)戶籍法第23條前段：「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
- (三)戶籍法第24條前段：「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時，應為廢止之登記。」
- (四)戶籍法第46條：「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亦同。」
- (五)戶籍法第48條之2：「下列戶籍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八、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

## 三、問題討論：

- (一)疑義所在
  1. 本案係因發現有二人的身分證照片為同一張，顯然有冒領身分證或疑似重複設籍之可能，爰本案究應定性為冒領身分證案件或重複設籍案件，攸關後續辦理的方向。如為冒領身分證案件，然何以解釋一位61年次出生的「李忠○」未有兵役及健保紀錄，且何以使用相同照片之「孫忠○」會來辦理

「李忠○」父親「李○宇」之死亡登記，又自陳「李○宇」為其父，顯然跟常理不相符。

2. 又因本案當事人「李忠○」尚有一雙胞胎姊「李天○」，如欲以重複設籍之方向處理「李忠○」戶籍，必須同時考量「李天○」之戶籍，然「李天○」與「孫天○」並無任何足以比對為同一人之蛛絲馬跡，使本案陷入查證之困難點。
3. 另二者皆持憑出生證明書申報出生登記，顯有一為偽造之文件，事隔數十載，當初之診所助產士已無可考，難以認定何者為真，且出生年月日亦不相同，無論處理何者之戶籍，皆必須考量合理性。

#### (二)處理原則

1. 積極調閱相關資料並審慎查證：本所函查健保、護照、駕照、入出境、兵役記錄等權責機關，審慎交叉比對資料內容，發現「李忠○」與「孫忠○」之資料顯有關連性。
2. 訪談關係人：本所函請本案相關人「孫忠○」、「孫天○」及「孫○鳳」蒞本所說明是否有重複設籍，由訪談「孫天○」及「孫○鳳」之結果確認「孫忠○」即為「李忠○」、「孫天○」即為「李天○」。

#### (三)相關案例援引

無

#### (四)社會影響

國民身分證為我國首要之證明文件，今當事人以二種身分各領取1張有效之國民身分證，顯然可以互用身分，並藉此規避各種社會責任，尤其若涉及刑事責任者，顯無從追緝此人，影響公共利益甚鉅，且易使交易秩序動盪不安，恐致生損害於他人。

#### 四、結論：

### (一)本案處理

1. 本案經查「李忠○」之身分證照片與「孫忠○」之身分證照片為同一張，又「李忠○」與「李天○」在戶籍登記上為雙胞胎，如欲處理「李忠○」之戶籍，必須同時考量「李天○」之戶籍，故本所以訪談結果及查得資料為依據，同時核准撤銷「李忠○」與「李天○」之戶籍。「李天○」之部分由「孫天○」親自辦理之；然「李忠○」之部分經歷次發文，未獲回應，是以最後由本所逕為撤銷「李忠○」於本轄之戶籍。
2. 依規定將個案詳情及相關資料函送警察機關偵辦，及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外交部、交通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並副知內政部，以達迅捷周知。

### (二)實務建議





1. 本案係因當事人父之死亡登記，而由其文件發見當事人可能同時具有二種身分，惟死亡登記為101年即已受理，至105年始發現當時申請人之身分有疑義，時隔4年之久，當事人可利用此身分辦理多種事項，是以，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應提高警覺性及敏感度，確認申請人身分及與當事人之關係，遇有任何疑義，應當場求證並請申請人或當事人說明，勿僅求戶籍登記案件之迅速性而忽略戶籍登記之正確性。
2. 有關身分證照片系統檢核，不同身分證號碼卻使用同一張照片，以現行作業而言實難發現，若電腦系統可增加人臉辨識相關科技系統，即可在製發身分證之當下檢核相似之照片，查核相片及人貌，亦是防堵冒辦及冒領身分證方法之一。另有關於近年討論換發新式晶片身分證，是否可納入指紋、虹膜

等生物特徵，作為更高強度的身分認證的辨識依據，同時藉由生物特徵防堵類似本案之情形。

### (三) 決議

櫃檯同仁臨櫃受理案件及後線同仁經手各項業務時，應維持一定之警覺性及敏感度，對於不尋常或不合理之處，進一步查證以求其真偽，以正確戶籍登記。

分析表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辦理重複設籍分析表					
項目	初設【一】臺北市中正區			初設【二】臺北縣永和鎮	
當事人	李天○	李忠○		孫天○	孫忠○
設籍資料	出生登記申請書 出生證明書	出生登記申請書 出生證明書		出生登記申請書 出生證明書	出生登記申請書 出生證明書
配偶				林○宏	
父姓名	李○宇				
母姓名	李廖○英			孫○鳳	
出生日期	民國62年5月○日			民國61年1月○日	民國62年12月○日
出生別	次女	長男		長女	長男
身分證字號	A2*****	A1*****		F2*****	F1*****
初設戶籍地	民國62年6月13日出生登記於臺北市古亭區			民國67年11月8日出生登記於臺北縣永和鎮	
現戶設籍地	臺北市中正區			新北市永和區	
出生證明書記載資料	1. 父：李○宇；母：李廖○英			1. 母：孫○鳳	1. 母：孫○鳳
	2. 出生者之性別：先女後男			2. 出生者之性別：女	2. 出生者之性別：男
	3. 出生時間：民國62年5月○日上午 女3時10分 男3時50分			3. 出生時間：民國61年1月○日 下午○時○分	3. 出生時間：民國61年12月○日 下午○時○分
	4. 出生證明書作成時間：中華民國62年6月7日			4. 出生證明書作成時間：中華民國62年12月31日	
新式國民身分證請領紀錄	無	95.12.24換領 	96.12.27補領 	095.01.25換領 102.05.15換領 	95.12.24換領  96.07.03補領 96.12.10補領 97.02.04補領 98.02.25補領
口卡	有，未有相片	有		有	有
入出境紀錄	查無	查無		有	有
護照資料	查無	查無		有	2005年、2007年及2008年時護照申請書上填寫緊急聯絡人「姓名『李○宇』，關係『父』」，現行護照號碼*****
健保資料	查無	查無		有	有
駕照資料	查無	93.12.6普通重機		有	79.12.15機車駕照；80.6.4汽車駕照
兵籍資料	無	僅有身家調查名冊，未有兵役資料		無	兵籍表家屬登載父「不詳」、母「孫○鳳」、姊「孫○寧」；保險受益人、緊急聯絡人「李○宇」、稱謂「父」
國小資料	無	無		螢橋國小，家庭狀況登載父「李○宇」、母「孫○鳳」；就學時住址登載「古亭區」	螢橋國小，家庭狀況登載父「李○宇」、母「孫○鳳」，住址登載「臺北市古亭區」
國中資料	無	無		孫○寧曾就讀福和國中，但無監護人或父母姓名之登載	永和國中，家長或監護人欄登載「鄭郭○珠」，螢橋國小畢業

## 伍、分組項目：05-01 門牌補發及門牌證明核發

鄭主任朝元. 邱韋凱

### 一、事實陳述：

- (一) 本案源起105年7月某補習班業者於中正區「重慶南路○段○巷10號」(以下簡稱10號)大樓五樓欲設立補習班，惟經業者告知本所該棟大樓均未張貼門牌且查詢本市民政局門牌檢索系統後發現該棟大樓五樓門牌編釘為10號五樓至之7共8筆門牌，無法確認該設立補習班之門牌為何，近而向本所進行確認，本所向該業者表示，建議先行確認現場情形後再行辦理後續事宜。
- (二) 經本所派員攜帶門牌資料影本會同該補習班業者及大樓總幹事現場勘查後，發現10號五樓均未張貼門牌，且經比對現場及門牌編釘圖說後確認該補習班位置應為五樓之3，該大樓總幹事告知該棟大樓建物權狀及門牌編列之情形並不一致，因此在成立管委會或是租賃使用上常有困難，並向本所詢問門牌補發規定等相關事宜後結束此次會勘。
- (三) 後於大樓總幹事告知該大樓所有權人門牌補發相關規定後陸續至本所辦理門牌補發，始發現該大樓建物所有權狀之建物門牌與本所檔存資料不符，本所爰與地政機關聯繫有關建物權狀更正事宜。
- (四) 得知該大樓情形後，本所以本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公務應用系統調閱整棟建物之建物資料，發現該大樓皆有建物資料與門牌資料不一致之情形，本案例將以10號五樓門牌編釘情形作為案例分享，該門牌編釘情形如下：
  1. 民國62年2月8日初編10號



2. 民國62年4月11日增編10號五樓
3. 民國63年7月24日增編10號五樓之1~7

(五) 另查調本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系統該建物登記情形如下：

1. 建物門牌：重慶南路○段○巷10號五樓之2 建物段小段：○○段一小段 建號：00809-000
2. 建物門牌：重慶南路○段○巷10號五樓 建物段小段：○○段一小段 建號：00760-000
3. 建物門牌：重慶南路○段○巷10號五樓 建物段小段：○○段一小段 建號：00764-000
4. 建物門牌：重慶南路○段○巷10號五樓 建物段小段：○○段一小段 建號：00766-000
5. 建物門牌：重慶南路○段○巷10號五樓 建物段小段：○○段一小段 建號：00761-000
6. 建物門牌：重慶南路○段○巷10號五樓 建物段小段：○○段一小段 建號：00762-000
7. 建物門牌：重慶南路○段○巷10號五樓 建物段小段：○○段一小段 建號：00763-000
8. 建物門牌：重慶南路○段○巷10號五樓之1 建物段小段：○○段一小段 建號：00759-000

## 二、法源引述：

- (一) 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0條：「門牌之編釘、改編，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向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 (二) 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1條：「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其門牌之增編、併編，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准變更後，再行辦理」。
- (三) 行政院73.3.16台(73)內3908號函：「門牌之編釘與建管機關於核發建照時，所定戶數應配合一致；過去由於戶政與建

管機關未能協調一致，造成人民規避法令管制，形成莫大困擾。建議凡必須申請建造許可之房屋，戶政機關應依據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記載編釘門牌」。

(四) 內政部70年7月9日70台內戶字第20870號函示：「門牌之編釘旨在明瞭人民住址，便利公私行為之行使，應依實際情形為依據，與房屋土地等產權無關。違章建築更不能因已編釘門牌而取得其於建築法令之地位」。

(五)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8條**：「申請建物分割，應填具申請書檢附分割位置圖說及編列門牌號證明文件為之。經法院判決分割者，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

### 三、問題討論：

#### (一) 疑義所在

1. 由上開查得資料顯示，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建物權狀，有6個建物門牌均登載為10號五樓，而一個登載為10號五樓之1，另一個登載為五樓之2，其登載之建物門牌與戶所編列之門牌並不一致(參附件1)，編列方式並非與戶所相同，在確認建物位置上，亦有困難，易言之，要如何確認地政所核發之權狀與本所建物門牌之相對性？
2. 本案困難係實務上民眾欲更正建物所有權狀(或者水電單)，其他機關往往要求戶所核發門牌證明，但核發門牌證明卻需所有權等證明文件(如所有權狀、水電單等)，現因地政機關權狀登記錯誤而要求戶所核發門牌證明，但核發門牌證明，又需確認申請人即為該門牌所屬建物之所有權人，形成邏輯謬誤，也造成民眾往返奔波的困擾。

#### (二) 處理原則

1. 積極調閱相關資料並現場勘查：

依現行實務作業方式，在辦理門牌補、換發或門牌證明或遷徙登記時，皆以依照權狀上所登載之建物門牌辦理為主，輔以現場勘查或居住查實的方式辦理，以此案來看，辦理門牌補、換發時民眾以建物權狀辦理時，如依照權狀所登載之建物門牌核發，勢必與實際情形不一致，惟有現場勘查及比照相關資料，始能了解來龍去脈，及確認建物與門牌之關聯。

2. 門牌編釘涉及各機關之處分，依權責釐清事實：

依現行門牌法令相關規定，門牌之編釘，必須配合與戶數一致；而建物之分割，依照地政法令規定，必須要有戶所編列之門牌證明文件始得辦理，亦即如果建物所有權人想進行建物分割，勢必要先辦理門牌增編；而門牌增編必須先向都發局取得戶數變更之證明文件(如室內裝修許可)始得辦理門牌增編，取得門牌增編證明後再到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物分割。是以門牌編釘非僅為單一之行政行為，常涉及他機關之業務範圍，仍應以事權劃分，釐清真相。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 社會影響

門牌業務與其他機關(如建管、地政、稅捐、水電等等)息息相關，門牌的編釘涉及建物位置的認定，亦為地政、稅務、水電等機關登記的依據，如與戶所所編列的門牌不一致，認定上就容易產生困難。此亦是門牌業務與其他戶政業務最具不同的特色，資料有不一致之情形時，造成影響亦不容小覷。

**四、結論：**

### (一)本案處理

1. 本案經本所與地政事務所協調後，將10號大樓之門牌證明及本所檔存圖說提供該地政事務所辦理門牌號更正，俟建物權狀更正完畢後，再至本所辦理補發門牌或門牌證明事宜。
2. 另本案亦將門牌相關資料函知本市都發局，避免有機關間不同調之情形。

### (二)實務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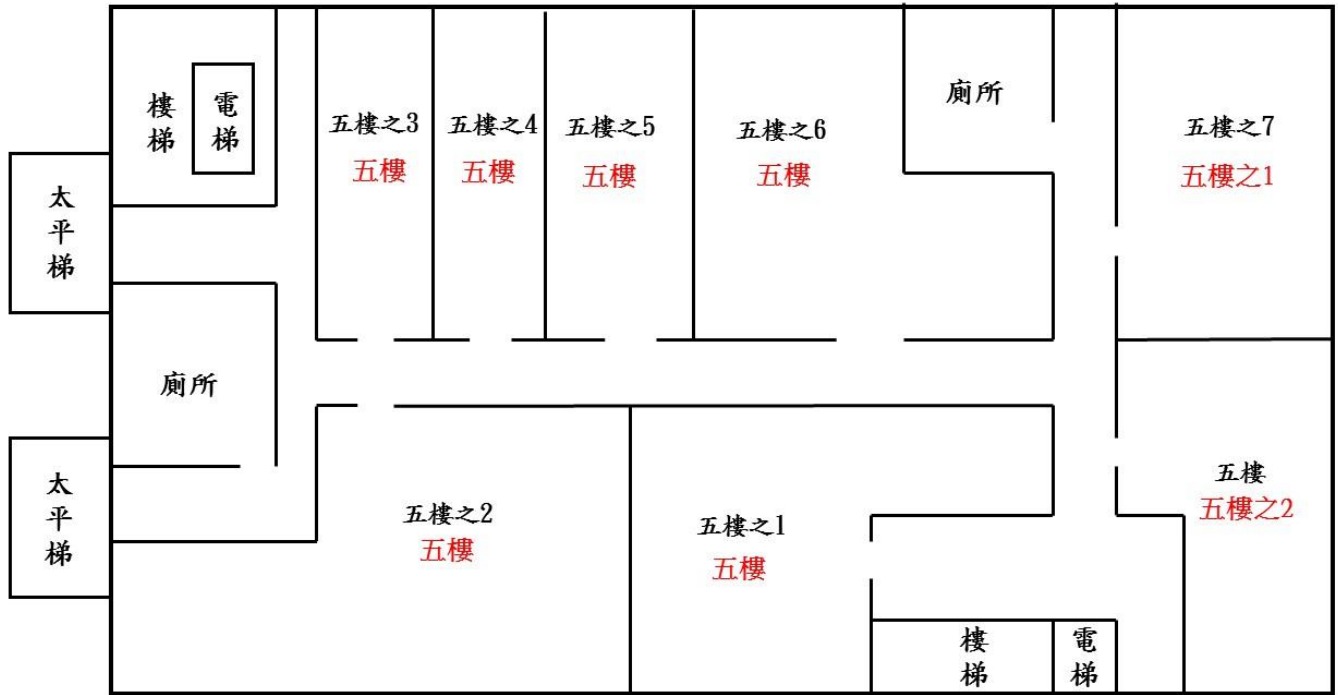
1. 建議如有門牌編釘與建物權狀登載資料不一致之情形，可以輔以現場勘查或是查調建物測量成果圖的方式辦理。
2. 本案如有爭議，亦可以發文會同相關機關辦理會勘，一次解決所有的難題，或相互提供資料辦理後續事宜。
3. 門牌業務非僅係單純門牌編釘，為能使尋方覓址之功用得以展現，各機關間之資料應相互連結，作更完善的橫向聯繫，避免類此個案再發生。

### (三)決議

門牌資料遇有戶政、地政及稅捐等機關單位資料不一致時，建議會同各相關單位辦理實地會勘，以正確門牌編釘資料。

附件 1: 本案圖例

★紅字為地政權狀所載之建物門牌



## 一、事實陳述：

本轄居民陳○河（雙胞胎弟弟）於106年3月31日下午持陳○江（雙胞胎哥哥）相片、駕照及健保卡至本所申辦兄陳○江補領國民身分證，櫃檯同仁詢問其相關戶籍資料皆能正確回答，且比對其人貌與所攜帶之相片亦神似，惟櫃檯同仁發現當事人在戶役政系統上有特殊註記「雙胞胎」，櫃檯同仁不敢疏忽大意，遂請求承辦人協查。

經承辦人調閱雙胞胎所留存之簽名檔後，發現兩人筆跡確實略有不同，進而致電給另一位當事人，雙方口徑一致不承認犯案，直至承辦人告知雙方冒辦國民身分證所涉及法律責任，雙方當事人始坦承係便宜行事非本人辦理，故確認本案係雙胞胎兄弟冒辦國民身分證案。

## 二、法源引述：

- (一) 106年6月29日修正前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戶政事務所受理初領、補領、換領或全面換領國民身分證，應切實核對查明本人戶籍資料、歷次相片影像資料及人貌，並將所繳交相片掃描建置影像檔，列印於國民身分證。核對本人容貌產生疑義時，應查證其他附有相片之證件或相關人證等方式，以確定身分」。
- (二) 戶籍法第75條第2項：「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三) 刑法第214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上罰金」。

### 三、問題討論：

#### (一) 疑義所在：

本案冒辦者為雙胞胎弟弟，故櫃檯人員詢問其相關戶籍資料皆能正確回答，惟承辦人深入詢問其結婚紀念日及配偶生日等問題時，均告知無慶祝習慣不清楚日期。

#### (二) 處理原則：

本所隨即啟動「人貌辨識小組」，仔細核對簽名檔、歷史影像檔及雙胞胎兄弟影像檔，發現筆跡確實略有差異，進而致電給雙胞胎弟（陳○河），電話中其亦表示來所者為兄陳○江無誤，雙方口徑一致不承認犯案，直至承辦人告知雙方冒辦國民身分證所涉及法律責任時，電話中當事人才支吾其詞，隨後坦承自己便是陳○江，來所辦理補領者係雙胞胎弟陳○河，其表示本人無暇至戶所辦理才出此下策，以為雙胞胎容貌相似並無大礙，便將照片及有照證件委由雙胞胎弟陳○河代為辦理補領國民身分證，承諾將擇日本人親至戶所補領並配合查訪。爰此，本所告知冒辦案雙方當事人此行為乃觸犯刑法及戶籍法，並於所內註記，以防止冒辦國民身分證情況再次發生。

####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 (四) 社會影響

因雙胞胎容貌極為相似，不易辨識，且對彼此資料甚為瞭解，若因此讓冒辦者申辦成功必衍生後續相關權益影響，戶所同仁爾後遇有類似案件，應確實核對歷次或家屬影像、調閱檔存資料查對筆跡及其他可供佐證資料交叉比對，必要時請其家人協助查證，以確實防杜冒領國民身分證事件發

生，維護國民身分證公信力。

#### 四、結論：

##### (一) 本案處理

冒辦者熟稔兄戶籍資料，且雙胞胎兄弟容貌十分相似，櫃檯同仁無法第一時間確認當事人身分，本所便啟動「人貌辨識小組」協助調查，並詢問較為深入之問題，在尚存疑義下不貿然核發國民身分證，且告知冒辦案雙方當事人此行為乃觸犯刑法及戶籍法，故成功阻止此冒領國民身分證案，事後亦於所內註記，以防止冒領國民身分證情況再次發生。

##### (二) 實務建議

民眾因不熟悉法規且一時貪圖方便，冒辦雙胞胎兄國民身分證，而雙方除人貌相似不易辨識外，又熟諳彼此相關資料，呼籲同仁詢問戶籍資料時適度調整問題難度，並確實依照「初、換、補發國民身分證流程檢核表」各項流程，細心核對人貌、筆跡、電話以及其他佐證資料，且於戶役政系統中所內註記冒領未遂，提醒同仁及防止再度犯案。

另本所亦將本案製成案例，於所務會議加強宣導，又本案櫃檯同仁經驗不足，將加強櫃檯同仁詢問戶籍資料之技巧，並針對雙胞胎補領國民身分證部分，增加雙方簽名檔作為附件，以杜絕不法情事發生。

##### (三) 決議

國民身分證係國民最為重要的身分證明文件之一，於受理補證時應切實核對人貌及申請人繳交之照片與歷史影像檔案，並適時調整戶籍資料核對內容之難易度，更可妥善運用核對簽名筆跡等方式，以遏阻冒辦情事發生。



## 柒、分組項目：07-01 回復戶籍登記 杜主任美芬.曾淑媚

### 一、事實陳述：

當事人杜君設籍本市延平區，嗣與母親、弟妹赴大陸地區廈門定居並在當地設籍，其臺灣戶籍登記簿記事欄記載「民國39年11月10日遷出行方不明」杜君於105年1月13日以個人旅遊為由，持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入境臺灣，並檢附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大陸地區廈門市公安局出具之戶籍證明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等文件，向本所申請辦理回復戶籍。

本所以非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不符戶籍法第17條第2項遷入登記之規定，函復杜君否准所請，並敘明有關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或申請定居臺灣地區事宜，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另向權責機關提出申請，杜君不服於105年2月26日提起訴願，經本府105年5月12日以訴願為無理由決定「訴願駁回」。

杜君不服前揭訴願決定，復於105年7月14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言詞辯論程序終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結果為「原告之訴駁回」。

### 二、法源引述：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條：「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第1項、第2項：「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

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2：「依前條規定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嗣後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有大陸地區護照，得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前項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四) 戶籍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三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原有戶籍國民喪失國籍後，經核准回復國籍者，亦同。」

(五) 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第6條：「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書。」

(六) 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第7條：「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申請恢復臺灣地區戶籍者，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入國證明文件，持憑至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申請人未在原戶籍地居住者，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 三、問題討論：

**處理原則：**本案當事人杜君主張雙親均為中華民國國民，其當然擁有中華民國國籍及人民身分，當年搭漁船至廈門探望母親，卻遭逢歷史變故兩岸隔絕，致無法回臺，而被迫賦予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請本所回復其戶籍。惟其所持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入境，非屬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本所依戶籍法

規定無法受理其遷入登記。

#### 四、結論：

(一)本案處理：內政部移民署依「廢止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於105年3月28日以當事人杜君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函請本所廢止其在臺灣地區之戶籍，本所業於105年4月1日依規定辦竣杜君之「廢止戶籍登記」。

#### (二)決議

本案依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但有些國人擁有雙重國籍，確不會強制喪失國籍，顯有不公，未來牽涉戶籍方面，政府可能視兩岸情勢再做考量。